

长春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空间
布局专项规划
(2023-2035年)

(征求意见稿)

组织编制单位：长春市商务局

承编单位：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（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为《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报批稿）确定的中心城区，包括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及九台区卡伦街道、东湖街道，总面积约 2730 平方千米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，近期末至 2030 年，远期末至 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原则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以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春为目标，深入实施“菜篮子”“果盘子”“米袋子”民生工程，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顺应居民消费观念与习惯的转变趋势，补齐农产品消费服务短板，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，满足多样化、个性化、便利化的消费需求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坚持规划引领。深入贯彻吉林省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严格落实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，科学合理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。推进市场布局与道路交通、公用设施等方面协调发展，加强平急转换，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

体系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。立足长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现状，遵循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、经营、运输等发展规律与趋势，充分考虑市场选址的地理环境与资源要素，科学布局区位适宜、规模适度、交通便捷的各级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。

坚持多元发展。采用新建和提升、综合和专业、国有和民营相结合的多元建设运营模式，促进灵活实施、引导错位发展、推进协同共享，营造层级分明、类型互补、服务均衡、功能完善、配套齐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格局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近期目标。至 2030 年，规划布局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1 个，年批发交易量达到 200 万吨，年批发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；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5 个，年批发交易量达到 100 万吨，年批发交易额达到 60 亿元。

远期目标。至 2035 年，规划布局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3 个，形成“一主两辅”发展格局，年批发交易量达到 400 万吨，年批发交易额达到 300 亿元；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8 个，年批发交易量达到 200 万吨，年批发交易额达到 120 亿元。

五、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

（一）市场体系构建

规划围绕保障有效、服务均衡、绿色现代的发展理念，

构建以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、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支撑的两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。优化两级市场空间布局，全面提升服务能力；对接全国主要农副产品主产区，稳步提升供给水平；建立公路与城市干路相衔接、线上交易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，加速提升交通运输能力；提升“平急两用”转换能力，保障城市有序运行。

（二）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

直接从原产地采购粮油、畜禽肉、禽蛋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香辛料、花卉、棉花、天然橡胶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对象的，以批发功能为主，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、固定、公开交易并具备商品集散、信息公开、商品结算等服务功能的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批发市场。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能够为大规模消费提供产业信息、会展贸易、应急保供等服务，是农产品流通体系的主导力量，选址宜与周边用地主导功能相协调，毗邻城市对外出入口且布局在四环路以外，有效衔接城市物流通道。

（三）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

作为连接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重要流通节点，兼具批发与零售的销售功能，提供交易计算、仓储保鲜、物流配送等功能的具有片区服务职能的批发市场。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农产品分拨转运和交通模式转换功能，在促进分拨配送、降低流通成本、稳定价格、保障供给、保

证质量和绿色环保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，宜在未设置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城区、开发区范围内布局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，选址宜毗邻城市主要交通通道，与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有效衔接。

六、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

（一）总体格局

综合考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，秉承“突出优势、功能互补、服务共享”的原则，构建形成以3个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（一主两辅）为核心、8个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支撑的“1+2+8”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总体格局。

（二）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

至2030年，建设以蔬菜、水果批发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性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1处，形成“一主”发展格局，强化龙头带动地位，引领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健康发展。

至2035年，建设以批发粮油、水产批发等功能为主的专业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1处，功能上与“一主”互补；以高附加值农产品批发等功能为主的特色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1处，区位上与“一主”协同。形成“一主两辅”发展格局，构建完善的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。

（三）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

至2030年，建设具备土地整备、提升建设、设施配套

等条件的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5 处，满足各城区、开发区农产品批发需求。

至 2035 年，建设能够衔接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、服务各城区、开发区的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8 处，构建完善的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。

七、近期建设项目

至 2030 年，在绿园区布局 1 处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；在二道区、长春新区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布局 1 处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。